招生規定業奉 教育部 11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112416 號函核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採書面資料審查，免筆試

校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7618
網址：https://www.dyhu.edu.tw/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I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考學制、年級、系別、名額、考試項目、相近學習限制 2
參、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4
肆、 報名方式 5
伍、 報名手續 5
陸、 成績採計及評分 8
柒、 錄取原則 8
捌、 查詢成績及複查成績 8
玖、 報到註冊 9
壹拾、申訴 9
附錄一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報名流程 10
附表一 115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11
附表二 報名資料黏貼單 12
附表三 報名費收據 13
附表四 書面審查表 14
附表五 報名資料補繳切結書 15
附表六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16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書 17
115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19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一律採用網路免費下載列印
網路報名請先上網填妥報名表，再將書面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報名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0:00 至 116 年 01 月 08 日(五)16:00 止	報名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郵寄資料截止日： 116 年 01 月 08 日(五)前 以郵戳為憑	請考生填妥個人報名資料、相關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地點：教務處招生組(經國樓 2 樓 D208 辦公室) 報名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現場報名	116 年 01 月 11 日(一)至 116 年 01 月 12 日(二)止 每日 09:00~16:00 止	
考試方式	各系皆採書面資料審查 免筆試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及報名費
網路查詢成績	116 年 01 月 25 日(一)10:00 起	請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s://www.dyhu.edu.tw/
成績複查	116 年 01 月 25 日(一)15:00 前	考生請先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15:00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附表七複查成績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資料。 傳真號碼：(02)2436-7618 或(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錄取結果公告	116 年 01 月 27 日(三)14:00 起	請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s://www.dyhu.edu.tw/
報到註冊日期	暫定 116 年 02 月 17 日(三)	依實際公告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遞補至開學前一日止。

註 1：本簡章重要日程表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註 2：本校得視需要延長報名時間，並依備取順序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註 3：報名期間，如遇颱風警報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查詢本校網站或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報考年級	報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報考科組	應繳驗證件
二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各科組	1. 在校學生：二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休學學生：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退學學生：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三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各科組	1. 在校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休學學生：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退學學生：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四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同科或相同群組	1. 專科肄業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名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2. 四技或大學肄業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系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四技或大學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註：1.轉學前修業狀況採計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2.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規定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貳、招考學制、年級、系別、名額、考試項目、相近學習限制

一、招生學制、年級、系別及相近學習限制：

部別 學制	招生系別 (代碼)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 五專	護理科 470	28	1	25	1	10	1
	餐旅廚藝管理科 614	18	1	26	1	10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科組		不限科組		限相同科組	

書面 資料 審查	成績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100%)
	1. 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包含總平均成績(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4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表附表四、自傳、讀書計畫、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獎狀、成果作品等)。	60%
成績計 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同分 參酌 順序	1. 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1. 男女兼收。 2. 因專業課程銜接，錄取生有延長修業年限之疑慮，敬請審慎考慮。	

二、限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考規定
1.五專肄業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考原就讀學校。
2.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須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

三、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一) 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二) 五專、高中、高職畢業生。

(三) 四技或大學肄業生因學業成績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四、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考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其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持學生證、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考資格和應繳證件如與招生簡章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七、公費生即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錄取者，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應依照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八、僑生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是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九、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十、備註：

(一) 日間部五專上課時間(依實際上課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 08:20~16:50。

(二) 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三) 各系男女兼收，請依照志願順序填寫報考系別，各系別得列備取生若干名；若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本校遞補程序辦理各系遞補，並遞補至開學前一天。

(四) 本校系別重實務操作學習課程，須至醫院或機構全學期實習，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十一、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一) 考試項目：採書面資料審查(100%)，免筆試。

(二) 成績比例：

1. 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 40%(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0%(書面審查表附表四、自傳、讀書計畫、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獎狀、成果作品等)。

參、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報名時應繳驗該項證明文件，經審驗合格後，始得依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二、「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身分別</th><th colspan="3">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交證明文件</th><th rowspan="2">加分優待比例</th></tr>
<tr><td rowspan="8">退伍軍人</td><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td><td colspan="2">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25%</td></tr>
<tr><td colspan="2">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20%</td></tr>
<tr><td colspan="2">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10%</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td><td colspan="2">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20%</td></tr>
<tr><td colspan="2">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2">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5%</td></tr>
<tr><td rowspan="13">退伍軍人</td><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td><td colspan="2">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2">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5%</td></tr>
<tr><td colspan="2">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3%</td></tr>
<tr><td colspan="3">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td><td>5%</td></tr>
<tr><td row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td><td>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td><td>25%</td></tr>
<tr><td>因病致身心障礙者</td><td>5%</td></tr>
<tr><td colspan="4">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4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113年12月15日至114年12月14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112年12月15日至113年12月14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110年12月15日至112年12月14日
5. 110年5月14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105年1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td></tr>
<tr><td colspan="4">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6年7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6.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td></tr>
</table>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 116 年 7 月 1 日前（含）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民國112年10月05日修正)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肆、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至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16:00 止。

(二) 報名網站：https://www.dyhu.edu.tw/

網路報名流程：本校網站→報名專區→「專科部轉學生轉學考試」→我要報名→填寫考生資料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檢視內容後選「下一步」→確定報名→下載列印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後以通訊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三) 郵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考生請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 18 頁)」之檢送報名資料順序，並以長尾夾或訂書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 A4 以上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封面請實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每一信封袋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備註：網路報名之數位相片及相關表件檔案上傳可利用下列方式上傳

1. 數位相片請使用證照用電子檔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 pixels x 354 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80%。
2. 為 115 年 1 月 1 日後拍攝，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
3. 照片若不合規定，視同未報名成功。
4. 一經完成上傳照片，則不得更換考生報名照片。
5. 個人數位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及歷年成績單請掃描圖片檔，上傳格式僅可使用 jpg/ jpeg /png /gif 檔，檔案大小上限 1MB；其他文件格式為 PDF 檔。

二、現場報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

(一) 現場報名日期：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二) 現場報名時間：每日 09:00～16:00 止。

(三) 報名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經國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四) 攜帶報名表、兩吋照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書面備審資料包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表附表四、自傳、讀書計畫、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獎狀及成果作品等)。

伍、報名手續

【※報名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一、報名表

(一) 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上傳或黏貼近 6 個月內所拍攝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每名考生可依志願順序填寫 2 個報考系別，本會將以此志願順序作錄取放榜依據，本會受理報名後，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別，報名所繳費用亦不退還。報名前

請審慎選擇。

二、報名資料黏貼單附表二：依考生身分繳交下列相關證件

(一) 在學證明書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在學生若因就讀學校尚未寄發當學期成績單者，准予先提供入學年至本學年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並填具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附表五先行報考。

1. 在校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書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2. 休學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休學證明書。
3. 退學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轉學)證明書。
4. 僑生：歷年成績單正本、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5. 退伍軍人：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轉學)證明書、附表六及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費

一般生為新台幣 600 元整，本校校友報名費優惠為新台幣 300 元整(須附本校在學證明書加蓋教務處戳章)，中低收入戶減免 60%為新台幣 240 元，低收入戶免繳(符合報名優待身分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報名費收據附表三 (請完整交回紙本收據，請勿自行撕下)。

(一)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請於郵局申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本校校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請考生於匯票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簽名。
   (1) 郵政匯票購買說明：請至全國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
   (2) 購買步驟 1：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受款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報名費金額（大寫）：○仟○佰元整
   匯款人：○○○　　地址：○○○　　電話：○○○（請寫匯款人資料）

   (3) 購買步驟 2：支付報名費及手續費至郵局儲匯窗口，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聯後，將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資料寄回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收執聯請考生自行留存以利查詢。
2. 轉帳方式：以實體 ATM 或線上「轉帳」方式繳交，轉帳完成後，回覆轉帳表單，以利本校對帳使用。
   (1) 轉入本校轉帳帳號：郵局(700) 0011229 – 0098951
   (2) 回覆轉帳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6gN4ymCXTP7Ei6N37
   表單連結 QR Code：
3. 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二) 符合報名優待者請檢附優待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優待，報名費新臺幣 240 元整。
3. 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連同報名資料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 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5. 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書面資料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表附表四、自傳、讀書計畫、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獎狀、成果作品等)。

五、在學生若因就讀學校尚未寄發當學期成績單者，准予先提供入學年至本學年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正本(需蓋教務單位戳章)，並填具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附表五先行報考；經錄取後須於報到前補繳驗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如未繳交，仍應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

七、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再檢查、確認。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陸、成績採計及評分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採計項目包含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歷年成績單)佔 40%、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書面審查表附表四、自傳、讀書計畫、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獎狀、成果作品等)佔 60%。

二、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歷年成績單)採計方式及說明：

(一) 報考五專二年級下學期者，採計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

(二) 報考五專三年級下學期者，採計一年級至二年級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

(三) 報考五專四年級下學期者，採計一年級至三年級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

(四) 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限採用百分制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五) 若該學期因轉學(系)或抵免成績者，應另檢附轉學(系)前各該學期成績單。

(六) **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或未繳成績單者，以 60 分計算**。

(七)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處理

柒、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考試成績，議定各年級、各系錄取最低標準，達該系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分發，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各年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名次，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同分參酌順序：(1)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特種身分生錄取原則(退伍軍人)：先以一般生身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至錄取額滿為止；若未以一般生身分獲錄取者，再以特種生身分依總成績加分後之分數(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高低順序，至錄取額滿為止。

捌、查詢成績及複查成績

一、考生可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通知。本校網址：https://www.dyhu.edu.tw/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七並檢附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本校網頁自行列印)，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且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複查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50 元(複查費請以轉帳方式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註明「複查專科部轉學生轉學考成績」，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傳真電話：(02)2437-7618 或 (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收件者：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玖、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暫定於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期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

三、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網址連結：https://aca.dyhu.edu.tw/var/file/22/1022/img/981/183442055.pdf)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四、經錄取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網址連結：https://aca.dyhu.edu.tw/var/file/22/1022/img/981/183442055.pdf)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先前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六、備取生遞補：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遞補並遞補至開學前一天；備取生擇一系辦理備取報到手續後，視同放棄其他系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 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申訴

一、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或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事，得備妥相關資料放榜一週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學生及相關單位。

附錄一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報名流程



附表一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3">(本欄由本會填寫)</td><td rowspan="3">兩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考生本人正面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7">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 colspan="2"></td><td>聯絡手機</td><td colspan="4"></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8"></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縣/市＿＿＿市/區/鄉/鎮＿＿＿村/里＿＿＿鄰
＿＿＿＿＿＿＿＿＿＿＿＿路/街/＿＿段＿＿巷＿＿弄＿＿號＿＿樓</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緊急聯絡人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報考部別、年級及系別^註</td><td colspan="2" rowspan="2">☐五專部二年級
☐五專部三年級
☐五專部四年級</td><td>第一志願</td><td colspan="4">＿＿＿＿＿＿系</td></tr>
<tr><td>第二志願</td><td colspan="4">＿＿＿＿＿＿系</td></tr>
<tr><td colspan="9">註:請務必勾選報考年級並填寫志願，如不考慮另一系別，該志願序請打 X，本會將以此志願序作為錄取放榜依據，事關考生權益，請審慎填寫。</td></tr>
<tr><td>原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td><td>原就讀系科</td><td colspan="4"></td></tr>
<tr><td>就學情形</td><td colspan="8">☐　在學生　　☐　肄業生(休、退學生)</td></tr>
<tr><td>修滿年級</td><td colspan="8">＿＿＿＿＿年級；☐上學期課程 ☐下學期課程</td></tr>
<tr><td>原就讀學制</td><td colspan="3">☐　大學/四技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其他＿＿＿＿＿</td><td>兵役情形</td><td colspan="4">☐　已服役
☐　未服役
☐　免役</td></tr>
<tr><td>簽認</td><td colspan="8">本人報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已了解及同意考生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已完成了解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若違反招生簡章各項規定，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處至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申請學生親自簽章:＿＿＿＿＿＿</td></tr>
<tr><td colspan="4">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td><td colspan="5">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td></tr>
<tr><td>由本會填寫(收費金額)</td><td colspan="3">☐現金☐匯票☐轉帳 新台幣＿＿＿＿元</td><td>資格情形</td><td colspan="4">☐符合；☐不符合</td></tr>
</table>

附表二 報名資料黏貼單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五專部二年級 ☐五專部三年級 ☐五專部四年級

相關報名資料請黏貼於此或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於左上角

學歷(力)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 (請浮貼於此)
一、在校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書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二、休學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休學證明書。 三、退學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轉學)證明書。 四、僑生：歷年成績單正本、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五、退伍軍人：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轉學)證明書、附表三及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其他證件 請依考生身分浮貼相關證件(請參照本簡章 肆、報名手續)

附表三 報名費收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費 收據 （本會存查聯）

□	一般生報名費為新台幣 600 元整。
□	本校校友半價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中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 24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免繳，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報名序號	姓名	原就讀學校	※繳費方式
(本欄由本會填寫)			□現金□匯票□轉帳

收 款 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證明及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 收據 （學生收執聯）

茲證明考生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

□	一般生報名費為新台幣 600 元整。
□	本校校友半價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中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 24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免繳，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報名序號	姓名	原就讀學校	※繳費方式
(本欄由本會填寫)			□現金□匯票□轉帳

收 款 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附表四 書面審查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本欄由本會填寫)

報考學制	☐日間部五專	
報考系別 (請勾選第一志願)	☐護理系 ☐餐旅廚藝管理系	
報考動機 (第一志願)		
自我評估	抗壓能力：☐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外語能力(☐英文；☐＿＿＿＿語言)： 聽力：☐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說：☐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閱讀：☐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寫作：☐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溝通能力：☐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人際關係：☐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團隊合作程度：☐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曾取得技能檢定證照	☐有；共＿＿張 取得＿＿＿＿＿＿＿＿＿＿證照；	☐沒有
曾參加社團	☐有；共＿＿個 參加＿＿＿＿＿＿＿＿＿＿社團；	☐沒有
曾擔任班級社團幹部	☐有；共＿＿次 擔任＿＿＿＿＿＿＿＿＿＿幹部；	☐沒有
曾參加競賽表現 (校內、外競賽)	☐有；共＿＿次 參加＿＿＿＿＿＿＿＿＿＿競賽；	☐沒有
其他個人有利資料 (獎狀、成果等)	☐有； ＿＿＿＿＿＿＿＿＿＿ ＿＿＿＿＿＿＿＿＿＿	☐沒有

註：本附件提供考生使用，考生可另行自備。

附表五 報名資料補繳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請勾選並填第一志願)

□五專部二年級＿＿＿＿＿＿＿＿系；□五專部三年級＿＿＿＿＿＿＿＿系；

□五專部四年級＿＿＿＿＿＿＿＿系

於報到前補齊報名資料，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其他＿＿＿＿＿＿＿＿資料，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考　生　簽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年　級 (請勾選並填第一志願)	□五專部二年級 _____系 □五專部三年級 _____系 □五專部四年級 _____系									

□一、退伍軍人：

1. 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惠。
2. 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_____　　兵籍號碼：_____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
   (入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退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成績優待：_____
3.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書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報考年級	□五專二年級＿＿＿＿＿＿系 □五專三年級＿＿＿＿＿＿系 □五專四年級＿＿＿＿＿＿系
複查科目	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分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分 考生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在校學業歷年平均成績：□不更正 □更正為＿＿＿＿＿＿分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不更正 □更正為＿＿＿＿＿＿分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 「複查後成績」無需填寫。

※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七並檢附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本校網頁自行列印)，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且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複查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50 元(複查費請以轉帳方式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註明「複查專科部轉學生轉學考成績」，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傳真電話：(02)2437-7618 或 (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收件地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 收

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時務必繳交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背面書寫報考系別年級及姓名)及身分證影本。

□報名費及報名費收據：郵政匯票(新台幣600元整)，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標明考生姓名。若具有優待報名費資格者，請附上證明文件正本。

報名資料黏貼單：

□□學歷(力)證件：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蓋教務單位戳章)。

□□書面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書面審查表附表四、自傳、讀書計畫、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獎狀、成果作品等)。

□其他證件：請依考生身分浮貼相關證件。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姓名：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報考年級：□五專部二年級
□五專部三年級
□五專部四年級

報考系別：□護理科
□餐旅廚藝管理科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一、基隆火車站、市區：

(一) 市區公車：單次費用 15 元 (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包含基隆交通卡）、iPASS 一卡通、HappyCash 遠鑫電子票證或投現搭乘)，車程約 15 分鐘。
搭乘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或 305 線濱海大道至本校
(參考基隆市 302 線公車路線圖；公車動態)

(二) 計程車共乘(叫客)：單次費用約 35-50 元，車程約 7 分鐘。
基隆共乘制環保文化，基隆車站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本校。

二、台鐵火車：台鐵火車時刻列車查詢系統
搭乘西部幹線至「基隆站」下車後(臺北站至基隆站約 35 分鐘可抵達)，可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三、公路客運：(參考各公路客運搭乘資訊)

(一) 基隆市快捷公車，直達本校校門口。

- 考生可至臺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市府轉運站往基隆等路線。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起站自來水處(辛亥)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往基隆，可直達本校校門口。
- 直達本校，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 直達本校，泰樂客運【1550B】臺北→(全程車)基隆快捷公車→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二) 或搭乘公路客運或至臺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約 30 分鐘抵達基隆市區後，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本校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雙北市至基隆車站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各路線可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查詢。

- 國光客運【1551】新店→基隆
- 國光客運【1801】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石牌→基隆
- 國光客運【1800】中崙→基隆
- 國光客運【1802】三重→基隆
- 國光客運【1813】臺北→基隆
- 大都會客運【2088】臺北市府轉運站→基隆八斗子(經基隆廟口)
- 基隆客運【9006】國立科教館(士林)→基隆
- 大臺北公車客運【862】淡水(經三芝、金山、萬里)→基隆
- 大臺北公車客運【790】金山(經金山、萬里、大武崙)→基隆
- 大臺北公車客運【788】金瓜石(經九份、瑞芳、深澳坑)→基隆
- 泰樂客運【1558】木柵動物園(經深坑)→基隆
- 首都客運【1573】美麗華→基隆

四、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北上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

